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Y011-02

修正案号: 39-1105

- 一. 标题: 关于 Y11 飞机更换安全带的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十一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服务通告 Y11-25-0001(1993 年 12 月 29 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Y11型飞机现装有的安全带固定环不能满足过载和接头系数要求,危及人员生命安全,为此要求所有Y11型飞机,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,必须完成新安全带的更换。

实施办法按哈飞公司颁发的Y11-25-0001号服务通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增银 沈阳航空器审定中心 (024)8294376